

恒安标准恒心护尊享版长期护理保险

产 品 说 明 书

本产品说明书为帮助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详细信息以保险条款为准。

产品名称 恒安标准恒心护尊享版长期护理保险

投保范围

交费期间	5年交	10年交	15年交	20年交
最大投保年龄	65周岁	60周岁	55周岁	55周岁
最小投保年龄	18周岁			

保险期间 至被保险人80周岁/90周岁

交费方式 年交

交费期间 5年交、10年交、15年交、20年交

等待期

等待期是指被保险人因疾病原因导致保险事故发生，我们（指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下同）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一段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等待期为保险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或每一次复效日次日零时起至第90日（含第90日）。等待期内，被保险人被确诊为保险合同“特定疾病”术语项下的疾病，保险合同终止，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向投保人无息返还保险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

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上述情形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基本保险金额由您（指投保人，下同）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我们按照下列方式承担保险责任，在保险合同履行中发生合同效力中止情形的，则按照保险条款第3.3款的约定执行：

一、长期护理保险金

保险合同的长期护理保险金包含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和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

（一）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

被保险人初次罹患并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保险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术语项下的一种或多种特定疾病且首次满足该特定疾病对应的护理状态，我们将在每年的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按照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的最多给付次数为5次，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累计给付次数达到5次时，保险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同时或先后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保险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术语项下的一种或多种特定疾病且满足特定疾病对应的护理状态，我们仅按首次符合给付条件时的一种特定疾病给付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

（二）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含第180日）内因该事故为直接原因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以下简称“伤残评定标准”）所列的1级至3级伤残，即被保险人首次满足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的护理状态要求。我们将在每年的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按照保险合同

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的最多给付次数为5次，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累计给付次数达到5次时，保险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同时或先后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伤残评定标准”所列的1级至3级伤残，我们仅按首次符合给付条件时的一项意外伤残给付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

对于保险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和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且以较先发生的为准。若两者同时发生，则按照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

开始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后，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降为零，同时豁免保险合同以后各期应交保险费，豁免的保险费视为投保人已交纳。

在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过程中，若被保险人身体健康状况好转，不再满足护理状态要求，我们不再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同时保险合同终止。

若在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过程中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将一次性给付剩余的长期护理保险金。

开始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后，若保险期间届满时给付次数未达到给付次数上限，我们继续承担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的责任，直至达到给付次数上限、被保险人不再满足护理状态要求或者被保险人身故（以较早者为准）。

二、一次性护理保险金

保险合同的一次性护理保险金包含特定疾病一次性护理保险金和意外伤残一次性护理保险金。

（一）特定疾病一次性护理保险金

被保险人首次符合前述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我们将按保险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给付特定疾病一次性护理保险金，给付后此项保险责任终止，保险合同继续有效。

（二）意外伤残一次性护理保险金

被保险人首次符合前述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我们将按保险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给付意外伤残一次性护理保险金，给付后此项保险责任终止，保险合同继续有效。

对于保险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一次性护理保险金和意外伤残一次性护理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且以较先发生的为准。若两者同时发生，则按照意外伤残一次性护理保险金给付。

三、糖尿病严重并发症护理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初次罹患并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糖尿病，且被保险人首次符合前述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的特定疾病为糖尿病所导致且该特定疾病同时属于保险合同约定的“糖尿病严重并发症”术语项下疾病中的一种，我们在按该种特定疾病首次给付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和特定疾病一次性护理保险金的同时，再按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50%给付糖尿病严重并发症护理保险金，给付后此项责任终止，保险合同继续有效。

若被保险人首次符合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时不符合糖尿病严重并发症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的，我们不承担糖尿病严重并发症护理保险金保险责任，且糖尿病严重并发症护理保险金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故意造成疾病；
- 二、被保险人斗殴、酗酒、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保险合同成立或者保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九、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十、被保险人因麻醉、药物过敏、医疗事故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第十次修订版确定）导致的伤害；
 - 十一、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计划生育或绝育手术，以及上述原因导致的并发症；
 - 十二、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十三、被保险人从事任何高风险运动，包括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及乘坐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
- 因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合同终止，投保人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被保险人的其他继承人或被保险人退还保险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 因上述第二至第十三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

一、犹豫期及犹豫期内享有的权利

保险合同生效后，自您收到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您享有 15 日的犹豫期，以便您在此期间阅读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不符合您的需要，您可在该 15 日的犹豫期内要求解除合同。您需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连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及您所能提供的其他与解除合同有关材料，一起在该犹豫期内送达给我们。自您向我们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保险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将无息退还您已交的全部保险费，但将扣除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的工本费。

二、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处理

犹豫期过后，您申请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材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保险合同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以及上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时终止，我们计算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当日的保险合同现金价值，并在 10 日内向您返还该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是保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每一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具体数额请见“现金价值表”，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我们开始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后，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为零。若您欠交某保单年度的保险费，则该保单年度的现金价值为您已交最后一期保险费所对应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权益

犹豫期过后，您可以享受下述现金价值权益。

一、保单贷款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且保险合同具有现金价值时，您可以书面形式向我们申请贷款，但应取得被保险人的书面同意。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您向我们申请贷款时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如有附加合同，则包括附

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80%，具体额度需经我们审批，并且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当您未偿还的保单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各项欠款之和等于或大于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如有附加合同，则包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数额时，保险合同效力即行中止。

二、减少保额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申请减少保额，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和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均需符合您申请时我们的规定限额。您办理减少保额后，我们按照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并向您退还所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但将扣除您的各项欠款。

办理减少保额后，您已交付的保险费数额按减少保额后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和所在的保单年度数(如交费期满后为交费年度数)的乘积计算。

办理减少保额后，如果您仍应交付续期保险费，则以后应交付的各期保险费数额也相应降低。

保单利益演示

案例一

安女士，30 周岁，一直以来都在为未来的养老生活进行规划。考虑到自己年老后潜在的护理需求，以及为了减少家人照护的负担，决定购买一份护理保障。安女士选择为自己投保“恒安标准恒心护尊享版长期护理保险”，基本保险金额 12 万元，选择的保险期间为至 80 周岁，交费期间为 20 年，年交保险费为 3,444 元。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可以享受如下保险利益：

单位：元

保单年度末	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长期护理保险金（第一次）	长期护理保险金（第二次）	长期护理保险金（第三次）	长期护理保险金（第四次）	长期护理保险金（第五次）	一次性护理保险金	糖尿病严重并发疾病护理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31	3,444	3,444	120,000	0	0	0	0	3,444	60,000	228
2	32	3,444	6,888	120,000	120,000	0	0	0	6,888	60,000	546
3	33	3,444	10,332	120,000	120,000	120,000	0	0	10,332	60,000	978
4	34	3,444	13,776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0	13,776	60,000	2,784
5	35	3,444	17,22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7,220	60,000	4,710
6	36	3,444	20,664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20,664	60,000	6,756
7	37	3,444	24,108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24,108	60,000	8,940
8	38	3,444	27,552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27,552	60,000	11,262
9	39	3,444	30,996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30,996	60,000	13,716
10	40	3,444	34,44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34,440	60,000	16,302
15	45	3,444	51,66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51,660	60,000	31,506
20	50	3,444	68,88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68,880	60,000	51,498
25	55	0	68,88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68,880	60,000	61,554
30	60	0	68,88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68,880	60,000	73,212
35	65	0	68,88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68,880	60,000	85,656
40	70	0	68,88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68,880	60,000	89,424
45	75	0	68,88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68,880	60,000	68,118
50	80	0	68,88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68,880	60,000	0
51	81	0	68,880	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0	0	0
52	82	0	68,880	0	0	120,000	120,000	120,000	0	0	0
53	83	0	68,880	0	0	0	120,000	120,000	0	0	0
54	84	0	68,880	0	0	0	0	120,000	0	0	0

案例二

恒先生，40 周岁，一直以来都在为未来的养老生活进行规划。考虑到自己年老后潜在的护理需求，以及为了减少家人照护的负担，决定购买一份护理保障。恒先生选择为自己投保“恒安标准恒心护尊享版长期护理保险”，基本保险金额 20 万元，选择的保险期间为至 80 周岁，交费期间为 20 年，年交保险费为 10,020 元。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可以享受如下保险利益：

单位：元

保单年度末	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长期护理保险金（第一次）	长期护理保险金（第二次）	长期护理保险金（第三次）	长期护理保险金（第四次）	长期护理保险金（第五次）	一次性护理保险金	糖尿病严重并发症疾病护理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41	10,020	10,020	200,000	0	0	0	0	10,020	100,000	410
2	42	10,020	20,040	200,000	200,000	0	0	0	20,040	100,000	900
3	43	10,020	30,060	200,000	200,000	200,000	0	0	30,060	100,000	1,700
4	44	10,020	40,08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0	40,080	100,000	7,240
5	45	10,020	50,1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50,100	100,000	13,110
6	46	10,020	60,12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60,120	100,000	19,320
7	47	10,020	70,14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70,140	100,000	25,900
8	48	10,020	80,16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80,160	100,000	32,860
9	49	10,020	90,18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90,180	100,000	40,250
10	50	10,020	100,2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200	100,000	48,090
15	55	10,020	150,3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150,300	100,000	95,030
20	60	10,020	200,4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400	100,000	157,750
25	65	0	200,4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400	100,000	183,540
30	70	0	200,4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400	100,000	192,420
35	75	0	200,4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400	100,000	148,130
40	80	0	200,4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400	100,000	0
41	81	0	200,400	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0	0	0
42	82	0	200,400	0	0	200,000	200,000	200,000	0	0	0
43	83	0	200,400	0	0	0	200,000	200,000	0	0	0
44	84	0	200,400	0	0	0	0	200,000	0	0	0

特别提示

1、利益演示中各项保险责任的保障金额为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原因导致或在保单等待期后因非意外伤害原因导致的相关保险责任的保险利益。等待期为 90 日。

2、对于 81 至 84 岁的保险利益演示，需在保险期间届满前已经开始了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给付但未达到给付次数上限。

3、被保险人同时或先后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保险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术语下的一种或多种特定疾病且满足特定疾病对应的护理状态，我们仅按首次符合给付条件时的一种特定疾病给付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

被保险人同时或先后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伤残评定标准”所列的1级至3级伤残，我们仅按首次符合给付条件时的一项意外伤残给付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

对于保险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和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且

以较先发生的为准。若两者同时发生，则按照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

开始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后，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降为零，同时豁免保险合同以后各期应交保险费，豁免的保险费视为投保人已交纳。

在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过程中，若被保险人身体健康状况好转，不再满足护理状态要求，我们不再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同时保险合同终止。

若在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过程中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将一次性给付剩余的长期护理保险金。

开始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后，若保险期间届满时给付次数未达到给付次数上限，我们继续承担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的责任，直至达到给付次数上限、被保险人不再满足护理状态要求或者被保险人身故（以较早者为准）。

对于保险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一次性护理保险金和意外伤残一次性护理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且以较先发生的为准。若两者同时发生，则按照意外伤残一次性护理保险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首次符合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时不符合糖尿病严重并发症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的，我们不承担糖尿病严重并发症护理保险金保险责任，且糖尿病严重并发症护理保险金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4、利益演示表中展示数据均四舍五入精确到元。